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推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长陈凤军和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凤军、顾小军、周晓慧、陆卫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兴华、黄培明、朱敏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兴华、黄培明、朱敏杰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慧倩、叶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凤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生，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专业本科、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 MBA 毕业。历任无锡市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无锡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九三学社无锡市委副主委、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无锡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理事长、无锡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同济大学任教；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国家建材局苏州非金属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任路桥规划设计研究所所长；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任院长；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凤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5.18% 的股份，同时作为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6.59% 的股份，与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无锡市公交集团政治干部团委干事、宣传干事，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部副经理，行政礼宾部副经理、经理，新城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顾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中共党员，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2010年3月，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无锡市政总公司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担任设计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设计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公司工程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2.31%的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晓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10年3月，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86年8月至1986年10月，在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财务科工作；1986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行政管理部主任（科长）、工会主席；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晓慧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63%的股份，与陈凤军、廖芳龄、孙家骏、陈峻、袁益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培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执业律师。2000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鸿祥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勋业律师事务所、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敏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11月至今历任无锡市第一丝织厂财务科职员，无锡市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部门主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合伙人、所长，无锡市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澳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交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1年至2009年，在交通部规划司工作；2009年至2016年，在交通部规划研究院工作；2016年至今，在同济大学工作，担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中国交通研究院院长。

黄培明女士、朱敏杰女士和李兴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慧倩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中共党员，江南大学会计学本科。1999.11—2000.04 任无锡华中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2000.04—2001.08 任无锡华东资产置换有限公司业务兼财务，2001.08—2002.12 任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开发部业务员，2002.12—2003.03 任无锡华东资产置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03—2003.07 任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投资开发部副部长，2003.07—2005.07 任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部长，2005.07—2007.05 借调无锡市国资委工作，2007.05—2009.03 任无锡市董监事管理中心科员，2009.03—2015.02 任无锡市董监事管理中心科员（兼无锡产业发展集团监事、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监事、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监事），2015.02—2018.06 任无锡市董监事管理中心科员、国资委机关财务负责人（兼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监事、无锡市产业发展集团监事、无锡市市政公用集团监事、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监事），2018.06-2019.01 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19.01-2019.04 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04-2019.11 任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11 至今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与会计大专毕业。1995 年 7 月至 12 月，在江西东方制药厂工作，历任会计、会计主管；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广东惠阳恒辉印染厂工作，担任财务主管；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

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股份前身）工作，担任财务部经理，兼任江苏中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7,040 股，持股比例 0.4507%。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